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换发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大檐凉帽（卷檐凉帽）、布面裁绒防寒帽、常服、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、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单裤（男）、单裤（女）、裙子、防寒服短款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,145.69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玖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490.46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玖拾万零肆仟陆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单皮鞋、皮凉鞋、棉皮鞋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新一名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229.5862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贰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8,413.9384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捌仟肆佰壹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大帽徽（男）、大帽徽（女）、小帽徽（女）、臂章、硬肩章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硬胸徽、软胸徽、硬胸号、软胸号、领带、腰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150.06 万元（大写：捌仟壹佰伍拾万零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3,614.25 万元（大写：叁亿叁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